

安装智能化红绿灯 通行效率大大提升 市区嵩山路大转盘改造完成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齐 放

行人在安全岛等待绿灯，汽车按照指示标识行驶，路口还有两个曝光行人闯红灯的大屏幕……4月11日上午，记者在市区嵩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看到，拆除此处的大转盘后，路口脱胎换骨、华丽亮相，通行效率大大提高，昔日拥堵的场面不见了。

市民：再不和汽车争道了

“看着高端大气上档次，再也不提心吊胆与汽车争道过路口了。”昨日上午9时许，骑电动车在路口西北角安全岛等红绿灯的张女士说，“现在看着人车通行很有次序，不乱糟糟了。”

绿灯亮起，在“行人请走斑马线”的提示音中，张女士骑着电动车安全地过了路口。

记者看到，改造后的嵩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，有四个安全岛；黄河路、嵩山路为双向6车道，交叉口处设置有3条直行车道、一条左转车道和一条右转车道，并设置了左转转区。临近路口的黄河路、嵩山路路段，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被护栏隔开。路口车辆和行人通行，井然有序。

市市政管理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路口改造施工以人为本，实行的是夜间工作制，做到了扰民最少、交通影响最小、施工组织最快、环保全



面达标。这次施工不仅如期于4月10日竣工，还为市政工程施工积累了新经验。

智能化红绿灯提升通行效率

记者注意到，改造后的嵩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，除了马路宽阔、人车分流，最引人注目的就是路口的智能化红绿灯控制系统和电子警察系统。目前，为了让红绿灯时间设置更为合理，警方还在做相关调试。

市交警支队交通设施科相关负责人李东亮告诉记者，这个路口使用的通行管理控制系统，创造了我市多个“第一”。

第一次使用最新型的带提示音的行人智能红绿灯。行人红绿灯，不仅会显示秒数，还有“行人禁止通行”等文字提示，以及提醒盲人通行的提示音。提示音还是定时自动开启，能

做到晚上不扰民。

第一次在路口附近的交通指示牌上设置了车道指示标识。这样一来，即使路上有积雪、前车压住标识，司机也知道选择哪个车道行驶。

第一次在路口设置双向监控的电子警察，不仅能拍到通过车辆的尾部，还能拍到通过车辆的头部。

第一次使用智能化通行控制系统。路口的红绿灯，可以根据不同方向、不同时段，设置不同的通行方案，充分发挥智能交通功能，使得通行效率大为提高。

第一次在一个路口设置两个行人闯红灯曝光系统，提醒市民文明出行，守法出行。

记者还了解到，由于前几天下雨，影响了地面交通标线的施划，目前警方正在组织人员加班加点工作，争取两天内完成嵩山路和黄河路的标线施划，方便市民出行。

我市强制报废 524辆黄标车

本报讯（记者 郝河庆）4月11日，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，根据国务院、省政府以及商务部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，自4月10日起，我市对达到国家报废标准的524辆黄标车（车牌号详见今天《漯河日报》08版《关于强制淘汰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黄标车的公告》）公告牌证作废。

“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此次对达到国家报废标准的524辆黄标车进行公告，是我市公安机关打响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对黄标车、老旧车及渣土车进行全面淘汰治理的重要举措。”昨日，市交警支队车管大队大队长林益民告诉记者，近年来随着城市机动车保有量的剧增，尤其是车况老化、排污控制技术落后、高排放、高污染的黄标车，已经成为影响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之一。

记者了解到，虽然黄标车在机动车的总量中占比不大，但其排放的污染物浓度非常高。调查显示，一辆黄标车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当于28辆国Ⅳ标准汽车的排放量。

林益民提醒市民，因省政府要求所有黄标车于2017年9月底前将全部淘汰，在进行二手车交易时，要留意是否属于黄标车，以免上当受骗。

警方表示，对于此次公告的524辆黄标车以及其他黄标车，全市各级交管部门将充分利用视频、卡口等监控设备，在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及城区等禁行区域依法严管重罚，使黄标车寸步难行。

社区负责人赴武汉 学习文明城市建设

本报讯（记者 杨 光）4月11日，记者获悉，市文明办组织市区50名社区负责人，到全国文明城市示范点、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社区，学习文明城市建设与社区志愿服务创新。

这次学习培训从4月9日至4月13日，为期5天。

4月7日，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召开。随后，市文明办结合漯河实际，组织全市各个县区文明办负责人和市区50名社区负责人，到百步亭社区学习。以这种形式培训社区干部，在我市还是头一次。市文明办副主任孙海武告诉记者，社区是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主体。参加此次学习培训的都是负责或者参与创建的工作人员，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社区工作的目标，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和社区建设的新方式、新方法等。此次学习培训以课堂教学和实地现场教学方式进行。

百步亭社区是全国文明社区示范点，是荣获首届“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”的唯一社区。通过学习和深入了解，50名社区负责人都感觉百步亭社区名不虚传，并希望通过努力，早日打造漯河的“百步亭社区”。

关于开展2017年“‘绿地杯’生态家园·魅力漯河” 生态保护与生态文明摄影作品征集的启事

为全方位、多视角展示生态宜居城市建设的新形象和新成果，激励广大市民积极投身城乡绿化，再掀生态绿城建设热潮。经研究决定，由市绿化委员会、市林业和园林局、漯河日报社、市林学会联合主办，漯河绿地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承办的2017年漯河市“‘绿地杯’生态家园·魅力漯河”生态保护与生态文明摄影作品征集启动。即日起，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摄影作品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摄影作品内容

以“生态家园·魅力漯河”为主题，凡在漯河区域内反映生态建设、城乡绿化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作品均可投稿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城乡绿化类

1.城市园林绿化：公园、游园、街头绿地、小区绿化、单位庭院绿化、名胜古迹绿化、园林建筑、城郊防护林、城市立体绿化等。

2.林业生态建设：农田防护林、生态廊道、村镇绿化、林业科技园区、合作社、采摘观光园、林业产业发展等。

（二）人类活动与生态保护类

人与自然和谐相处、开展植树活动、保护生态、建设生态家园的场景等，能充分体现人们关注生态、热爱自然、关爱野

生动植物、倡导低碳的生活理念的作品。

（三）自然生态类（风光）

湿地生态、古树名木等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提倡新意作品，讲求真实性，以纪实的方法运用摄影艺术技巧，形象地表现主题，作品可对亮度、对比度、色彩饱和度进行适度调整及构图剪裁，不得作合成、添加、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。

（二）作品分为春夏秋冬四个季节的题材，形式风格不限，内容积极健康向上。

（三）参赛作品一律为电子文档（Tif格式文件建议不低于50M，jpg格式文件建议不低于4M）；彩色、黑白、组照均可；数量不限；组照算一幅，每组限4~8幅。

（四）作品必须注明作品标题、拍摄地点日期、作者姓名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。资料不齐，恕不评选。曾在市级以上影展影赛获奖的作品，请勿投稿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一等奖3名，奖金2000元及证书；
二等奖6名，奖金1000元及证书；
三等奖10名，奖金500元及证书；
优秀奖若干名，奖金200元及证书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征集作品如涉及肖像权、著作权、版权等法律纠纷，责任均由作者自负。作品如发现剽窃、侵权或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，举办方有权随时撤销该作品的参赛权，收回已获得的奖励和荣誉，并在相关媒体予以通报。

（二）本次活动不收参赛费，不退稿。活动举办方有权将获奖作品用于出版宣传画册、光盘、展示等非商业用途，不另外支付稿酬。

（三）凡投稿参赛者，则视为同意本次活动规则。

（四）本活动评委会由本次活动主办方组织相关摄影专业人士组成。

（五）举办方对本次活动有最终解释权。

投稿时间：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

投稿邮箱：lhxh7078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0395—3167078

电子邮箱：lhxh7078@163.com

漯河市绿化委员会 漯河市林业和园林局
漯河日报社